

訴願人 莊玉珠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複製刑事卷宗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15 日南檢文法 105 他聲 184 字第 5311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訴願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04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案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被告，臺南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對訴願人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再議，復經駁回再議而確定。臺南地檢署於偵辦上開案件期間，於 104 年 1 月 5 日 10 時至 104 年 2 月 26 日 11 時 22 分，對訴願人使用之電話號碼 0910765230 實施通訊監察，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6 年 8 月 15 日南檢文法 105 他聲 184 字第 53115 號函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 月 6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在內之刑事案卷遭否准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5 年 3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51350096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，本次復就同一事件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